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安明宏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111年度執更火字第131號 1文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，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關 3所發出及屬性為何，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，亦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88號安明宏聲請案